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赵伟卿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

2021年7月19日